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23 号

申请人：朱海峰，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唐军伟，男，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日昇岩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100 号大院 17 号 B2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剑雄，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廖育强，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萍，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海峰与被申请人广州日昇岩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海峰及其委托代理人唐军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育强、汪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月31日的工资差额2749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6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1705.34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不存在任何克扣工资的情况，申请人据此主张被迫离职，与事实不符，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一、申请人作为股东、管理层之一，全程参与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等，其对于包含《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均完全知悉认可。根据相关制度，绩效工资系浮动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职级不同来确定，申请人对此清楚知悉，申请人工作不规范、不全面、不负责，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被业主方投诉，出现问题后推卸责任，我单位对其作出合法免职后，申请人又在微信工作群中发表不实言论，对我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在案外公司参保，我单位为规范管理，多次要求申请人配合办理社保登记手续，申请人一直不同意，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单位在发放工资前，已通过钉钉系统将工资条发给申请人，确认其绩效系数及绩效工资，之后再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根据规定，申请人如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员工绩效申诉表》，但申请人对考核结果未提出异议，收到工资同样没有提出异议，亦无提交任何申诉表。故申请人关于克扣绩效工资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根据《薪酬

管理制度》的规定，师带徒补贴系每月每人 600 元，包含在工资的“其他补贴”中，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未实际开展任何培训工作，自 2024 年 1 月起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补贴。

三、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人本科学历享有的辅助补助应为 700 元，但 2024 年 1 月前我单位按 1100 元向申请人支付该补助，属于多发补助，我单位有权要求申请人返还，因此，我单位自 2024 年 1 月起按 700 元向申请人支付补助，不存在任何克扣的情形。

四、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报销费用的情况，无法证明其真实性，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五、我单位不存在任何克扣工资的情况，申请人基于此向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才入职我单位，在我单位任职 3 年 5 个月。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全部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副总经理，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举证如下：1. 收入纳税明细，载明申请人 2020 年 4 月正常工资薪金收入为 5000 元，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2. 劳动合同，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载明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3. 微信聊

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与微信用户“何某敏”自2020年3月起开始沟通住宿、工作事实。被申请人对收入纳税明细、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于聊天记录则不予确认，并称申请人于2020年9月17日才入职其单位，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此前申请人系在其单位从事兼职工作。被申请人举证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9月13日告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将回长沙办理离职事宜。申请人对该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解释其已向原用人单位提交了辞职申请，尚未获得批准，其先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需要接受打卡考勤，工作情况与2020年9月17日后无异。本委认为，首先，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明文禁止劳动者同时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即便申请人与前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亦不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其次，双方对于申请人自2020年3月15日起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不持异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对于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仅为兼职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双方之间的用工关系符合前述规定之情形，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就此充分举证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兼职之主张不予采纳，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构成为岗位工资 6500 元+绩效工资 6500 元+辅助工资 1100 元+交通补贴 20 元/天+餐补 30 元/天+通讯补贴 150 元+其他补贴(师带徒)1800 元，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无故克扣其工资，其口头、微信提出异议。申请人举证有工资表、聊天记录、邮件截图，其中工资表载明了申请人的岗位工资、绩效系数、绩效工资、辅助工资等明细，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表明其不同意绩效评分，认为系被申请人故意针对其本人，变相苛扣工资，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表明其不接受免职，其绩效分被恶性评分低于 1.0，最低至 0.6，原因不明，属于变相克扣工资等；邮件截图载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邮件，内容为被申请人在没有给出任何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从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连续多月将其绩效评分恶意打低，变相苛扣其工资，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称其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申请人对其每月收到的工资未有提出过异议，申请人系认可发放的工资。本委认为，从申请人举证可知，申请人每月均收到工资明细清单，即申请人可了解其工资构成、工资项目及对应工资数额，不存在申请人不知悉每月工资的情形，从查明证据可知，申请人在每月领取工资明细清单及收到月工资当时并没有对工资发放提出异议，由此可表明申请人当时系接受并认可被申请人的工资计发，现申请人在事隔多月后、双方关系交恶之时才笼统提出对往日

工资发放有异议，此属于申请人事先同意被申请人的工资发放，事后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工资差额，该行为违反意思自治原则，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工资差额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被申请人多次无故克扣工资、降职降薪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其一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其二为解除理由违法。本案系由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合同，故不存在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不符合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条件，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其次，本委已在上文认定被申请人不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形，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降低工资标准或未为其提供劳动条件，故申请人的解除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公出差，先行垫

付了相关费用，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报销凭证，但被申请人未为其报销费用。申请人举证有费用报销单，该单为打印内容，未有相关人员或单位的签名或盖章。被申请人对前述费用报销单不予确认，并主张其单位未收到申请人的报销申请。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举证有报销单拟证明其主张的报销费用，但该单中没有任何人员的签名确认，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而申请人亦未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交该申请，且其申请符合被申请人的报销规定，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关于报销费用的主张，难以成立，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